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总结、提供非鉴证服务方案。外部董事就重大财务

事项、资产负债率、亏损子企业管控、数字化建设和提供高质量管理建议等提出要求。

2026年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内控审计计划的专题汇报。外部董事重点对审计师在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海外合规风险、亏损子企业治理、信息化系统等方面加强审计和提供管理建议。

在审计过程中，德勤积极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审计委员会及时知悉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相关工作，并督促德勤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2026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单独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听取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非鉴证服务方案汇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和《持续关联交易鉴证报告》。

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并同意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